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国大”，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迪大”或“项目公司”），在临安市板桥镇政府规划的集中供热区域为用能企业提供集中供热运营服务。

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拟注册地：浙江省临安市板桥镇

5、拟营业期限：20年

- 6、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能源产品开发、研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 7、股权结构：迪森国大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迪森国大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安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临安市板桥镇政府规划的集中供热区域为用能企业提供集中供热运营服务。临安迪大设立完成后，迪森国大将持有临安迪大100%股权，为临安迪大唯一股东。

2、该项目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该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迪森国大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4、该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由迪森国大委派；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项目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5、该项目公司经理由迪森国大委派或者解聘，经理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为三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迪森国大与临安市板桥镇人民政府签署了《临安市板桥镇综合能源集中供热投资协议》，在临安市板桥镇政府规划的集中供热区域为用能企业提供集中供热运营服务。为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在浙江省临安市板桥镇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推动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7日